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關於A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616號)(「中國證監會批覆」)，詳情如下：

1. 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註冊申請。
2. 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申報文件和發行方案實施。
3. 中國證監會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4. 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授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